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重補字第1898號

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6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

07 原告與被告林子涵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08 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79元，應徵
09 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0 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1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4 法 官 許姿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8 書記官 許朝榮